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為使消防同仁出國參與國際防救災比賽榮獲佳績之獎金額度與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一致,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 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 補助規定如下。但經敘 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 核准者,得不受各款補

助經費上限之限制:

- (一)邀請國外教官來臺 辨理學術交流、研討 會議及防救災交流 訓練,每次補助新臺 幣(以下同稱)二十 萬元,包括鐘點費、 住宿費及交通費等。
- (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 業人員出席與編輯 防救災專業訓練教 材及開辦訓練班 期,每案補助以十五 萬元為限,包括出席 費、交通費等。
- (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 機關公假出國參與 防救災訓練、交流, 每人補助經費最高 為百分之七十五,並 以十萬元為限,包括 生活費、學費等;同 一人三年內不得重 複申請。
- (四)消防同仁自費代表 機關公假出國比 賽,並進入前三名 者,每人補助經費最 高為百分之七十 五,並以十萬元為 限,每案團體補助上

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 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 核准者,得不受各款補 助經費上限之限制:

- (一)邀請國外教官來臺辦 理學術交流、研討會議 及防救災交流訓練,每 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稱)二十萬元,包括鐘 點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等。
 - (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 業人員出席與編輯 防救災專業訓練教 材及開辦訓練班 期,每案補助以十五 萬元為限,包括出席 費、交通費等。
- (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 機關公假出國參與 防救災訓練、交流, 每人補助經費最高 為百分之七十五,並 以十萬元為限,包括 生活費、學費等; 同 一人三年內不得重 複申請。
- (四)消防同仁自費代表 機關公假出國比 賽,並進入前三名 者,每人補助經費最 高為百分之七十 五,並以十萬元為 限,每案團體補助上

為使消防同仁出國參與國 補助規定如下。但經敘 | 際防救災比賽榮獲佳績之 獎金額度與內政部警政署 相關規定一致,爰修正規

- 限為三十萬元,包括 生活費、報名費等; 同一人同一年不得 重複申請。
- (五)邀請國外防救災機關(構)防救災人員來臺交流學習,每案補助以十萬元為限。
- (七)國內外交流合作所 需獎牌(狀)或配合 禮儀致贈外賓之禮 品等製作,每年補助 以十五萬元為限。

- 限為三十萬元,包括 生活費、報名費等; 同一人同一年不得 重複申請。
- (五)邀請國外防救災機關(構)防救災人員 來臺交流學習,每案 補助以十萬元為限。
- (七)國內外交流合作所 需獎牌(狀)或配合 禮儀致贈外賓之禮 品等製作,每年補助 以十五萬元為限。